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书面、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怀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该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延续性和有效性以及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